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7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0日和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8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等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2年10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36%，最高成交价为13.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3,47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82,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116%，最高成交价为20.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395,66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97,300股后的121,202,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2日。

根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2023年6月12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3.8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3.58元/股（含）。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3.58元/股为基准，以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848,176.4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0%；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272,264.6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等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薪酬管理机制，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以此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

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披露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股份计划届满之日止，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9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时间	增持数量 (股)	变动原因
徐晴	董事、副总经理	2023-9-19	25,000	股票期权行权
罗志青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3-9-19	20,000	股票期权行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11日）前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48,72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87,182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合计1,482,20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按照回购届满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482,200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全部锁定，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实施前		实施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非流通股	30,684,036	25.08%	32,166,236	26.2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645,304	74.92%	90,163,104	73.71%
股份总数	122,329,340	100.00%	122,329,34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后续如果涉及股本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